

受託義務違反之求償模式建構

Monetary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Fiduciary Duty

黃朝琮*

Chao-Tsung Huang

摘要

本文根據現行法規定，探討受託義務違反時之可能求償模式，而始於受託義務當事人之確立，指出受託義務之義務人得為董事、經理人及控制股東，各自義務內容有所不同，並釐清受託義務係以公司為直接對象、股東為間接對象。在此基礎上，本文由公司法及民法規定著手，分析以公司或股東為請求權人時，對各受託義務人所得主張之請求權基礎，以及彼此責任之關係，顯示現行公司法於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3 項修訂後，公司對於受託義務人之追償規定已相對完備；股東之求償權雖無明確規定，但仍可透過相關規定之解釋加以確立。儘管如此，現行法下將會因所主張之請求權基礎不同，產生各受託義務人間之責任關係不同的結論，而有待民法關於連帶責任相關理論之發展，以為解決。

關鍵詞：受託義務；服從義務；董事；經理人；控制股東；連帶責任；金錢賠償責任；利益第三人契約

投稿日期：109.06.09 接受刊登日期：109.06.23 最後修訂日期：109.06.26

* 賓州大學法學碩士、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LL.M.,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artner, Chen & Lin Attorneys-at-Law.

目 次

壹、前言

貳、受託義務之當事人

一、義務人

（一）董事及經理人

（二）控制股東

二、權利人

參、受託義務違反之追償

一、公司作為請求主體

（一）公司法規定

（二）民法規定

二、股東作為請求主體

（一）股東直接訴權之判斷

（二）公司法與民法規定

（三）混合模式：利益第三人契約

肆、結論

壹、前言

受託義務為公司法上的重要課題，不僅於國內累積豐富文獻，公司法於 2001 年修正時，於第 23 條第 1 項亦明文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賦予受託義務法源依據。實務上對於受託義務之內涵，亦有精彩闡述，指出：「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解資訊，為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並防免公司受有損害；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¹。

儘管如此，國內對於受託義務違反時之求償權基礎為何，似未有討論。或有認為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既已明文：「公司負責人…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相關問題即已獲得解決，然若徵諸比較法，可知受託義務之義務人不以公司負責人為限，得以主張受託義務違反而進行求償者，亦非僅為公司本身，則我國是否僅允許「公司」得以向「公司負責人」求償，抑或得以透過其他請求權基礎之建構，擴大求償之權利人及義務人範圍？不同義務人間之債務間，又為何種關係？即有探究必要。

基於以上的問題意識，本文以下將先透過與美國法之比較，就受託義務之主體進行分析，說明此一概念中之義務人及權利人，以釐清其範

1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72 號民事判決。「Fiduciary duty」一詞於國內譯詞未臻統一，而有信賴義務、忠實義務、受託義務或受任義務等不同用語，為取該等義務源自於信託關係受託人義務之意，本文翻譯為受託義務。相關討論請參見黃朝琮，由 *Fiduciary Duty* 之翻譯試詮其理解，公司法論文集 I：受託義務之理論與應用，頁 1-25，新學林，2019 年 2 版。

圍²，再以此為基礎，探究可能之求償模式。

惟需說明者，本文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對象，探討受託義務違反之事後求償基礎³，不及於損害發生前之救濟，蓋此為公司法第 194 條不法行為制止請求權之解釋適用問題⁴。另外，本文亦不涉及受託義務違反時之損害賠償計算，因該議題本身已可單獨為題討論，民法上並有相關文獻可資參考，故不在本文討論範圍。

貳、受託義務之當事人

受託義務因非對世性義務，在我國法債、物二分的體系下屬於一種債之關係，而得以從義務人及權利人兩個角度，分析受託義務之主體。

一、義務人

(一) 董事及經理人

由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

2 因公司法在美國法上為州法，且多數公司係根據德拉瓦州法設立，有 65.6 % 之財星 500 大企業 (Fortune 500) 即為德拉瓦州公司，故德拉瓦州之公司案例法具有全國影響力，而為本文之主要比較對象。See Dan Awrey, Blanaid Clarke & Sean J. Griffith, *Resolving the Crisis in U.S. Merger Regulation: A Transatlantic Alternative to the Perpetual Litigation Machine*, 35 YALE J. ON REG. 1, 6 (2018).

3 本文選擇以股東有限公司為探討對象，係考量以下所參照之德拉瓦州法見解，多是在股份有限公司脈絡中作成，然此非謂該等見解僅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德拉瓦州法上亦不乏有在股份有限公司中之見解，流用於有限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者；另本文以下所將討論之我國法相關規定，無論係公司法第 23 條、第 8 條第 3 項，乃至於民法第 184 條等，均未就所涉公司類型而有不同規定，因此本文分析所得結論，應不以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為限。然為求謹慎，本文仍保留相關結論在適用於其他種類公司時，有進行調整之空間，尚請注意。

4 此部分之討論可參見黃朝琮，董事受託義務違反之事前救濟，公司法論文集 I：受託義務之理論與應用，頁 305-333，新學林，2019 年 2 版。

理人之注意義務」規定，可知我國法已明定公司負責人為受託義務之義務人，而所謂公司負責人，根據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於股份有限公司係指董事，另根據同條第 2 項，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就理論而言，董事被認為負有受託義務，係因股東提出資金設立公司並將公司經營管理權限託付予董事，與信託關係受託人為他人利益管理信託財產相仿⁵，因此董事雖未取得公司資金之所有權，非嚴格意義下之信託關係受託人，仍因其處於與信託關係受託人類似之地位，而被課予受託義務⁶。由此可見，董事並非公司之代理人（Agent⁷），其雖有權管理公司事務，但並非在公司控制下行事⁸，且其管理公司之權限係來自於法令規定，非股東或公司授與⁹，董事亦無須就公司管理之細節，依股東意旨辦理¹⁰。凡此皆與代理有所不同，故其受託義務並非來自於

5 Deborah A. DeMott, *Beyond Metaphor: An Analysis of Fiduciary Obligation*, 1988 DUKE L. J. 879, 880-881 (1988); Restatement (Second) of Agency § 14C cmt. a (1958).

6 Petty v. Penntech Papers, 347 A.2d 140, 143 (Del. 1975); Guth v. Loft, Inc., 5 A.2d 503, 510 (Del. 1939); Bowen v. Imperial Theatres, Inc., 115 A. 918, 922 (Del. 1922).

7 英美法上之代理與我國法之代理，內涵相當不同，前者得以包含我國法上之直接代理及間接代理，涵蓋範圍更廣，故無法將英美法上之代理，以我國法上之代理權授與概念理解之。關於英美法上代理之內涵以及與我國法上代理之比較，請參見陳自強，英美法本人不公開代理，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60 期，頁 52-57，2018 年 6 月。

8 Arnold v. Society for Savings Bancorp, 678 A.2d 533, 539-40 (Del.1996); See Restatement (Third) of Agency § 1.01, cmt (c) (2006). But cf. Ellen Taylor, *New and Unjustified Restrictions on Delaware Directors' Authority*, 21 DEL. J. CORP. L. 837, 871 (n.191) (1996) (citing cases from states other than Delaware).

9 Randy J. Holland, *Delaware Directors' Fiduciary Duties: The Focus on Loyalty*, 11 U. PA. J. BUS. L. 675, 678 (2009) (citing Del. Code Ann. tit. 8, § 141(a)); Restatement (Third) of Agency § 1.01, cmt (c) (2006). 我國公司法第 202 條亦有與德拉瓦州普通公司法§ 141(a)相似之規定，而可為相同解釋。

10 U.S. v. Griswold, 124 F.2d 599 (1st Cir. 1941) (“The directors of a corporation for profit are ‘fiduciaries’ having power to affect its relations, but they are not agents of the shareholders since they have no duty to respond to the will of the shareholders as

代理關係，而係源於與信託關係之類比。

經理人之受託義務則相對具有爭議，如此現象與德拉瓦州法早期之法院管轄規定不及於非該州住民之經理人¹¹，以及董事與股東各自缺乏有效機制與誘因訴追經理人責任等因素¹²有關，致法院難以就相關爭議表示意見而形成定論。

學說上對於經理人受託義務之性質，存有兩種見解，有認為其負有與董事相同內容之受託義務¹³，另一說則認為經理人係因代理關係而負有受託義務，與董事不同¹⁴。對此，德拉瓦州最高法院雖於 *Gantler* 案中，肯認經理人之受託義務與董事相同，而皆負有注意義務（Duty of Care）及忠實義務（Duty of Loyalty）¹⁵，但仍未闡明該等義務之性質，衡平法院則進一步在此基礎上，肯認經理人於其職權範圍內，乃應向董事匯報之代理人，但對於代理法之原則在多大範圍內得以適用於經理人，則仍持開放態度¹⁶。

此一爭議對於經理人受託義務應用上之影響，主要反映於其受託義務之內容、經營判斷法則是否適用及注意義務程度等議題上。

關於經理人受託義務之內容，因經理人之選派及其職權內容原則上

to the details of management”).

11 Megan W. Shaner, *Restoring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Corporate Management: Enforcing an Officer's Duty of Obedience*, 66 BUS. LAW. 27, 33 (2010).

12 Megan W. Shaner, *The (Un) enforcement of Corporate Officers' Duties*, 48 U.C. DAVIS L. REV. 271, 304-319 (2014). See also LYMAN JOHNSON, DOMINANCE BY INACTION: DELAWARE'S LONG SILENCE ON CORPORATE OFFICERS, IN CAN DELAWARE BE DETHRONED?: EVALUATING DELAWARE'S DOMINANCE OF CORPORATE LAW 182, 189-191 (Stephen M. Bainbridge, Iman Anabtawi, Sung Hui Kim & James Park ed., 2017).

13 A. Gilchrist Sparks & Lawrence A. Hamermesh, *Common Law Duties of Non-Director Corporate Officers*, 48 BUS. LAW. 215, 217 (1992).

14 Lyman Johnson & David Millon, *Recalling Why Corporate Officers Are Fiduciaries*, 46 WM. & MARY L. REV. 1597, 1606-1608 (2005).

15 *Gantler v. Stephens*, 965 A.2d 695, 708-709 (Del. 2009).

16 *Amalgamated Bank v. Yahoo! Inc.*, 132 A.3d 752, 780 (Del. Ch. 2016).

係依董事會決議辦理¹⁷，與董事職權係由法律賦予，有所不同。故經理人之職權係由董事會代表公司所授與並受其監督¹⁸，經理人同時對董事會負有服從義務（Duty of Obedience）¹⁹，從而認為經理人具有代理人身份，應較為妥適。因此，即使肯認董事與經理人同樣負有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經理人另外須依董事會指示行事，若有違反，將構成義務之違反而應就此負擔損害賠償責任²⁰。

與此相關者，乃經理人是否適用經營判斷法則，以及其注意義務之程度問題。關於經營判斷法則之適用，有認為經營判斷法則不存在於代理人關係中，故在經理人為公司代理人下，該法則本不適用²¹；經理人之薪酬設計已使其在追求風險而使公司獲取高額回報同時，得受領高額報酬²²，而高階經理人得以位居高位，亦具有一定冒險性格²³，毋須再透過經營判斷法則之保護。

然而，經理人與董事之薪酬結構未必有顯著不同，董事亦可能因公司營收亮眼而獲取豐厚報酬，且經理人若被課與個人責任，其賠償數額與所獲報酬相較，亦顯不相當，若無經營判斷法則，經理人仍將趨於保守而不會勇於冒險²⁴；再者，法院非商業專家，不適用於審查經營決策之

17 Del. Code Ann. tit. 8, § 142(a), (b). 我國公司法第 29 條亦有類似規定。

18 Johnson & Millon, *supra* note 14, at 1608.

19 Shaner, *supra* note 11, at 44.

20 Deborah A. DeMott, *Corporate Officers as Agents*, 74 WASH. & LEE L. REV. 847, 858-859 (2017). 服從義務本身應認為係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之混合，其違反究竟應論以注意義務或忠實義務之違反，應就個案事實認定。監督義務乃具有此等混合性質之著例，相關討論可參見黃朝琮，公司出售時之受託義務與程序機制，公司法論文集 I：受託義務之理論與應用，頁 107-108，新學林，2019 年 2 版。

21 *Id.* at 863.

22 Lyman Johnson, *Corporate Officers and the Business Judgement Rule*, 60 BUS. LAW 439, 458 (2005).

23 *Id.* at 459.

24 Lawrence A. Hamermesh & A. Gilchrist III Sparks, *Corporate Officers and the*

妥適性，乃英美法上採行經營判斷法則之重要緣由，此點於經理人行為之審查中仍有適用²⁵，亦為反對論者肯認為經營判斷法則得予適用之有力理由²⁶；至於經理人與公司間為代理關係，亦非當然能夠得出經營判斷法則不予適用之結論，如考量經理人營運公司所將承擔之風險，仍得適用經營判斷法則²⁷。對此，德拉瓦州法院雖認為此乃尚無定論之爭議²⁸，但美國法律協會（American Law Institute）出版之公司治理原則²⁹，以及美國律師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提出之報告³⁰，均對此採肯定見解，而可見經營判斷法則亦得以適用於經理人，應較為妥適。

惟亦應指明者，在經理人之代理人身份下，經營判斷法則之適用亦應隨之調整，而非與董事相同。首先，經理人若違反公司政策、董事或上級經理人指示，其行為將不受經營判斷法則保護³¹；再者，經理人之權限係由董事代表公司授與，得為具體事項或概括授權³²，但無論為何者，董事之權限外行為，亦將無經營判斷法則之適用³³。

與經營判斷法則之適用相關者，乃經理人之注意義務程度。就董事

Business Judgement Rule: A Reply to Professor Johnson, 60 BUS. LAW 865, 871 (2005).

25 *Id.* at 874.

26 Johnson, *supra* note 22, at 456.

27 Bainbridge 即在肯認經理人為代理人同時，認為經營判斷法則得予適用。See STEPHEN M. BAINBRIDGE, CORPORATE LAW 101, 140 (2015).

28 Lebanon County Employees' Retirement Fund v. Amerisourcebergen Corp., No. CV 2019-0527-JTL, 2020 WL 132752, at *21 n.25 (Del. Ch. Jan. 13, 2020).

29 1 American Law Institute,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nalysis and Recommendations § 4.01 cmt. a (1994).

30 ABA Committee on Corporate Laws, *Changes in the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Pertaining to the Standards of Conduct for Officers; Inspection Rights and Notices-Final Adoption*, 54 BUS. LAW. 1229, 1231 (1999).

31 Hamermesh & Sparks, *supra* note 24, at 876.

32 DeMott, *supra* note 20, at 860.

33 Hamermesh & Sparks, *supra* note 24, at 876; Pfeiffer v. Leedle, No. CV 7831-VCP, 2013 WL 5988416, at *6 n.38 (Del. Ch. Nov. 8, 2013).

而言，德拉瓦州案例法認為其所應盡之注意，乃重大過失³⁴，然就經理人而言，論者有根據代理法原理原則，主張經理人應為通常過失（Ordinary Negligence）³⁵。對此，德拉瓦州衡平法院延伸 *Gantler* 案之見解，進一步認為經理人之注意標準，乃重大過失³⁶。

我國關於注意義務是否要比照德拉瓦州法而採行重大過失標準，在政策上容有討論空間，目前最高法院則認為係善良管理人之抽象輕過失，已如前述³⁷，然對於德拉瓦州案例法迄今唯一認為構成重大過失而課與董事責任之 *Van Gorkom* 案，論者不乏有認為法院其實係採取通常過失標準³⁸，因此尚無法僅因德拉瓦州法將注意義務之審查標準稱為重大過失，即可謂與我國法之抽象輕過失不同。

儘管如此，若肯認經營判斷法則於經理人亦有適用，因該法則之中心意旨在於不就經營決定進行實質審查³⁹，且德拉瓦州案例法於 1984 年 *Aronson* 案中，將注意義務之遵守列為適用經營判斷法則之前提要件⁴⁰，故為調和兩者關係，德拉瓦州最高法院遂指明，此中注意義務係一種程序性注意義務⁴¹，而僅關注行為人決策過程是否已為應盡之注意。因此相較於經理人之注意程度，其注意之對象僅及於決策程序乙節，毋寧是在肯認經營判斷法則之適用後，更應關注之議題。

由以上說明可知，我國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固然已將董事及經理

34 *Smith v. Van Gorkom*, 488 A.2d 858, 873 (Del. 1985).

35 *DeMott*, *supra* note 20, at 849; *Johnson & Millon*, *supra* note 14, at 1637.

36 *Buckley Family Trust v. McCleary*, C.A. No. 2018-0903-AG, 2020 WL 1522549, at *10 (Del. Ch. Mar. 31, 2020).

37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72 號民事判決。

38 *Julian Velasco, A Defense of the Corporate Law Duty of Care*, 40 J. CORP. L. 647, 658 n.63 (2015).

39 D. GORDON SMITH, THE MODERN BUSINESS JUDGMENT RULE, IN RESEARCH HANDBOOK ON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83, 97 (Claire A. Hill & Steven Davidoff Solomon ed., 2016).

40 *Aronson v. Lewis*, 473 A.2d 805, 812 (Del. 1984).

41 *Brehm v. Eisner*, 746 A.2d 244, 264 (Del. 2000).

人明文列為受託義務之義務人，然若將董事會與經理人間之上下隸屬關係納入考量，將可見經理人應受董事會指示及公司政策限制，而以之為其裁量權的外緣限制，仍有些微不同。同時，董事會對於經理人之行為擁有監督之權限與義務，在遇有經理人違反其受託義務時，應併予檢討董事會是否有違反監督義務情事，以為究責。

（二）控制股東

除了董事與經理人，控制股東在比較法上亦得為受託義務之義務人。

美國法上甚早即已肯認控制股東之受託義務人地位。在 *South Pacific* 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即已肯定行使控制權之多數股東，與少數股東間存有受託關係⁴²，德拉瓦州隨後於 *Allied Chemical* 案中亦有相同見解⁴³，因此控制股東於 20 世紀初之美國法，即已被課與受託義務⁴⁴。

控制股東被認為負有受託義務，主要係源自於其得以藉由對公司之控制力，貫徹其意志而獲取私利，傷害小股東權益⁴⁵，為平衡股東間權益而創制⁴⁶。然另一方面，控制股東身為股東，亦有權行使其股東權利

42 *Southern Pacific Co. v. Bogert*, 250 U.S. 483, 487-488 (1919).

43 *Allied Chemical & Dye Corp. v. Steel & Tube Co. of America*, 120 A. 486, 491 (Del.Ch. 1923). See also *Hartford Accident & Indemnity Co. v. W. S. Dickey Clay Mfg. Co.*, 21 A.2d 178, 184 (Del. Ch. 1941).

44 Tamar Frankel, *Fiduciary Law*, 71 CAL. L. REV. 795, 795-796 (1983).

45 詳細說明請參見張心悌，控制股東與關係人交易，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1 期特刊，頁 76-80，2007 年 12 月。

46 美國法與英國法對於少數股東之保護機制並不相同，前者係課與控制股東受託義務，後者則係創設少數股東受壓迫 (Oppression) 時之救濟 (Paul B. Miller, *Equity, Majoritarian Governance, and the Oppression Remedy* (Dec. 4, 2019), at 10-20, available at <https://papers.ssrn.com/id=3483563> (last visited May 24, 2020))。英國法之介紹，請參見曾宛如，多數股東權行使之界限－以多數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為觀察，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31 期，頁 32-35，2011 年 3 月。另應指明者，美國法上雖亦有所謂之壓迫救濟，然係存在於閉鎖性公司中，此部分之介紹請參見章友馨，美國控制股東公平對待義務之法制探源－兼論我國控制股東

以追求自身利益⁴⁷，其間之平衡，即為控制股東之受託義務範圍所在。

以德拉瓦州案例法而言，其關於控制股東之受託義務，大致可區分為以下兩種情形。

首先，若控制股東以其控制力影響公司行為，其將繼受（Assume）董事所負有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⁴⁸。例如，控制股東收購所控制之公司，其將因得以支配所控制公司之董事會而繼受該公司董事受託義務，而控制股東又為收購交易之當事人，將產生利益衝突而由法院介入審查交易之公平性⁴⁹，即為著例。在此等控制股東之受託義務中，因該等義務係傳來自董事之受託義務，若董事無須負責，控制股東亦不產生法律責任，故在德拉瓦州普通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於 1986 年修訂而允許公司以章程免除董事違反注意義務之金錢賠償責任下⁵⁰，董事若因該等免責條款而不負法律責任，控制股東亦隨之免責⁵¹，使得控制股東被認定違反注意義務之情況，於德拉瓦州法下並不常見⁵²。

再者，在控制股東出售其控制性股權的場合，德拉瓦州案例法要求控制股東應為必要之注意，防止因其出售行為而受影響之人受不法行為侵害⁵³，因此若控制股東知悉收購方將於收購完成後掠奪（looting）公

之濫權問題，政大法學評論，第 130 期，頁 80-92，2012 年 12 月。

47 Abraham v. Emerson Radio Corp., 901 A.2d 751, 758 (Del. Ch. 2006).

48 Cinerama, Inc. v. Technicolor, Inc., No. CIV. A. 8358, 1991 WL 111134, at *19 (Del. Ch. June 24, 1991); Pfeffer v. Redstone, 965 A.2d 676, 691n.52 (Del. 2009).

49 Sinclair Oil Corp. v. Levien, 280 A.2d 717, 719 (Del. 1971).

50 Del. Code Ann. tit. 8 § 102(b)(7).

51 Shandler v. DLJ Merch. Banking, Inc., No. CIV.A. 4797-VCS, 2010 WL 2929654, at *16 (Del. Ch. July 26, 2010). 關於章程免責條款之介紹，請參見陳俊仁，董事責任之限制、免除與補償－美國與臺灣公司法制之比較法觀察，臺灣財經法學論叢，第 2 卷，第 1 期，頁 73-77，2020 年 1 月。

52 由此進一步延伸，我國法下雖未有章程免責條款之機制，惟若董事主張經營判斷法則而免責，依相同法理，控制股東亦將隨之免責。

53 Harris v. Carter, 582 A.2d 222, 235 (Del. Ch. 1990).

司利益，或依具體情事而警覺收購方不誠實或就重大事項未據實以告，控制股東將需就其股權出售行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⁵⁴，此等義務之性質為注意義務，且控制股東之注意標準為重大過失⁵⁵。

由以上說明，可知控制股東之受託義務違反，皆是發生在其有積極作為的場合⁵⁶，若控制股東未有該等積極作為，法院即不對之課以受託義務⁵⁷，與董事及經理人之受託義務內涵，有所不同。

就我國規定而言，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其中之同負責任規定已寓有控制股東受託義務之傳來特性。至於控制股東之防免掠奪責任，因其具有侵權行為之注意義務特性⁵⁸，故此等責任雖

54 Ford v. VMware, Inc., No. CV 11714-VCL, 2017 WL 1684089, at *10 (Del. Ch. May 2, 2017).

55 Harris, 582 A.2d at 236. 德拉瓦州案例法雖有認為控制股東此等防免掠奪之注意義務，亦係繼受自董事之受託義務，然控制股東係因運用控制力影響公司行為而繼受董事之受託義務，控制股東之股權出售未有該等影響行為 (Jens Dammann,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General Duty of Care: A Dogma That Should Be Abandoned*, 2015 U. ILL. L. REV. 479, 503 (2015))，而無法以董事受託義務之繼受，作為防免掠奪責任之基礎，故本文係將掠奪責任，視為一種獨立的受託義務責任態樣。

56 劉連煜，關係人交易與控制股東之義務，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四），頁 197-198，元照，2006 年；張心悌，同註 45，頁 81；蘇怡慈，論併購交易中之控制股東受任人義務—兼論特別委員會之功能，東吳法律學報，第 29 卷，第 4 期，頁 42，2018 年 4 月。

57 *Technicolor*, 1991 WL 111134, at *19. 然而在與控制股東進行交易而存有利益衝突交易之場合，法院將會推定該等受託義務之存在。See *In re Tesla Motors, Inc. Stockholder Litig.*, No. CV 12711-VCS, 2020 WL 553902, at *6 (Del. Ch. Feb. 4, 2020).

58 Harris, 582 A.2d at 234-35 (“It is established American legal doctrine that, unless privileged, each person owes a duty to those who may foreseeably be harmed by her action to take such steps as a reasonably prudent person would take in similar circumstances to avoid such harm to others.”)

不為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文義所涵蓋，但在我國法上或可以民法第 184 條之侵權行為一般規定作為其責任基礎。然而，因掠奪防免責任在德拉瓦州案例法上不乏有持保留見解者⁵⁹，宜就其要件為審慎認定，以避免此等責任過於擴張而影響控制股東之股份處分自由。

二、權利人

相對於義務人，受託義務之另一端則為受領服務之對象，即得主張受受託義務保護之權利人。對此，由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文義：「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以及實務上認為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範了公司負責人之忠實義務，其請求主體依上述文義，應僅限於公司，析言之，公司負責人係對公司（股東全體）負忠實義務，而非針對股東個人」⁶⁰，而可見公司乃受託義務之對象，當無疑義。

然而，上開實務見解所謂「公司負責人係對公司（股東全體）負忠實義務」，在公司後面以括號方式加註股東全體，則又應如何理解？就德拉瓦州法而言，在公司目的在於追求股東最大利益的思想下⁶¹，董事被認為係為普通股股東之利益而追求公司最大利益⁶²，因此董事在追求公司利益同時，亦是在追求股東利益，使得公司為受託義務之直接對象，股東則為間接對象。我國公司法第 1 條第 1 項因規定公司係以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與德拉瓦州法之精

59 Emerson Radio, 901 A.2d at 759.

60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抗字第 2125 號民事裁定。

61 eBay Domestic Holdings, Inc. v. Newmark, 16 A.3d 1, 8 (Del. Ch. 2010).

62 Feeley v. NHAOCG, LLC, 62 A.3d 649, 668 (Del. Ch. 2012). See also Edward B. Rock, For Whom is the Corporation Managed in 2020?: The Debate over Corporate Purpose (May 15, 2020), at 8-16. available at <https://papers.ssrn.com/id=3589951> (last visited June 08, 2020).

神相同，而可採相同見解，認為股東為受託服務之間接對象⁶³。

有疑義者，乃我國公司法於 2018 年修正時，增訂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如此雖被認為係公司社會責任之明文⁶⁴，然此等責任究僅使公司負責人得以主張經營判斷法則而免受股東追究責任，亦或其強度已達公司負責人之義務程度，如有違反將使利害關係人得以訴追責任⁶⁵，容有未明；即令肯認我國法上已存有義務性質之公司社會責任，在遇有利害關係人與股東間利益相衝突時，是否、如何允許利害關係人向公司求償，仍有待學說實務之進一步發展⁶⁶，因此本文以下將不把利害關係人，列為受託義務之服務對象。

參、受託義務違反之追償

在釐清受託義務之當事人後，即可進一步建構受託義務違反時之求償模式。按受託義務之對象為公司及股東，可能之求償對象則為董事、經理人或控制股東，已如前述，故本文以下將以請求主體為區分標準，逐一界定現行法上可能之請求權基礎，以及因此所生之相關法律問題。

63 黃朝琮，受託義務之對象，公司法論文集 I：受託義務之理論與應用，頁 81-84，新學林，2019 年 2 版。

64 如蔡昌憲，從公司法第一條修正談公司治理之內外部機制－兼論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模式，成大法學，第 36 期，頁 135，2018 年 12 月；楊岳平，新公司法與企業社會責任的過去與未來－我國法下企業社會責任理論的立法架構與法院實務，中正財經法學，第 18 期，頁 5，2019 年 1 月 2。

65 進一步討論，請參見楊岳平，同註 64，頁 58-62。

66 以德拉瓦州法為例，彼邦於創立福祉型公司（Benefit Corporation）此一公司組織型態，允許公司於章程訂明所追求之特定公益後，董事責任法制應如何建構，仍在發展當中，進一步說明請參見陳盈如，公益公司之董事受託義務－以德拉瓦州公司法為中心，當前公司與證券法制新趨勢－賴英照講座教授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頁 89-103，元照，2016 年。

一、公司作為請求主體

(一) 公司法規定

因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已明訂公司負責人若違反受託義務而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公司得以向負責人之董事及經理人求償，相對明確。

儘管如此，公司在向董事及經理人求償時，因其受託義務之內容未盡相同，主張之內容亦隨之而異：若事涉董事行為，則公司所主張者，乃董事自身之受託義務，惟若係經理人之行為，則除得主張經理人之受託義務違反，公司並得主張董事未善盡對於經理人之監督，如經審認確有義務違反，董事亦應負擔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責任。

至於控制股東，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已規定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董事同負法律責任。此一規定一般雖認為係規範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⁶⁷，然亦有認為其文義得以涵蓋控制股東⁶⁸，則以之作為控制股東之責任基礎，亦無不可。

於此，若涉及複數受託義務主體，則各義務人間之責任關係為何？就經理人與董事而言，其皆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惟因民法第 272 條已明定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且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並未明文規定損害賠償責任人間負有連帶責任，則當各董事與經理人各自因違反受託義務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各義務人

67 如郭大維，我國公司法制對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之規範與省思，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96 期，頁 71，2015 年 12 月；周振鋒，評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之增訂，中正財經法學，第 8 期，頁 8，2014 年 1 月。

68 曾宛如，新修正公司法評析－董事「認定」之重大變革（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暨董事忠實義務之具體化，月旦法學雜誌，第 204 期，頁 135，2012 年 5 月。

間將構成不真正連帶債務，而依民法第 218 條之 1 規定辦理⁶⁹。另外，因控制股東根據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係與董事同負民事責任，此時所同負者，乃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責任，亦無連帶責任之明文，而同樣係不真正連帶責任，若控制股東就此進行賠償，其得以受讓原告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再於內部進行求償⁷⁰。

（二）民法規定

除公司法規定外，吾人亦可嘗試回歸民法規定，尋找受託義務違反時之請求權基礎。此等探詢於現行公司法規定下之實益不大，但對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前發生受託義務違反行為之非公開發行公司、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以及 2012 年 1 月 6 日以前之所有種類公司，則有意義，蓋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修正前，僅及於公開發行公司，而該項規定係於 2012 年 1 月 6 日增訂生效，故在此之前並無控制股東與董事同負責任之規定，而在公司法中，缺乏向控制股東究責之規定。

對於董事及經理人，公司得根據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求償，但由請求權競合之觀點而言⁷¹，此並未當然地排除公司根據民法規定求償之可能。首先，民法上雖就委任關係之債務不履行設有規定，然公司

69 關於不真正連帶債務概念之介紹與檢討，請參見管靜怡，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之界限，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63 期，頁 77-126，2019 年 4 月。

70 在德拉瓦州修法允許公司納入章程免責條款以免除董事金錢責任前，僅曾在 Van Gorkam 案中，認定董事負有金錢賠償責任，而該案最後以和解落幕，和解金多數由收購方支付（See Stephen A. Radin, *The Director's Duty of Care Three Years After Smith v. Van Gorkom*, 39 HASTINGS L. J. 707, 719 (1988)），修法後則因大多數德拉瓦州公司均將免責條款納入章程，後續亦未見董事負有金錢賠償責任之案例。故德拉瓦州法並未就各義務人間之責任連帶狀態應如何處理，提供有意義的指引。

71 關於法條競合說在內之各種請求權競合理論介紹，請參見王澤鑑，侵權行為法，頁 85-90，自版，2015 年。

法第 23 條第 1 項乃其特別規定，由法條競合之角度，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將優先於委任債務不履行規定之適用⁷²，因此委任關係之相關規定，不為本文納入考量。

再者，公司並得根據侵權行為之規定，向董事及經理人求償，不過因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故意過失責任僅適用於對權利之侵害，若公司係受有純粹經濟上損失，將僅能以同項後段為請求權基礎，而在董事或經理人以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公司時，方得求償⁷³；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雖亦得用於純粹經濟上損失之請求，但僅及於保護他人法律之違反，而受託義務雖已明文於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然因該項規定本身已設有公司得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無須再以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為請求權基礎，否則將產生所有損害賠償規定皆為保護他人法律之荒謬結果，其中不當，至為灼然。

以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作為請求權基礎，初看或許認為其構成要件要求行為人主觀具有故意且客觀行為背於善良風俗，過於嚴格而不利於原告求償，然參諸德拉瓦州規定，彼邦雖允許公司以章程排除董事違反注意義務之金錢賠償責任，但明文規定董事出於惡意（Bad Faith）時之責任不得免除⁷⁴，而所謂惡意，即包含主觀為故意之情況⁷⁵，過失則不屬之⁷⁶，以避免董事因動輒得咎而趨於保守。因此在德拉瓦州法下，董事不會僅因過失即負擔賠償責任，與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僅限於故意責任，異曲同工。至於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之背於善良風俗要件，若考量受託義務蘊含高度信賴、期待義務人忠誠篤實等特性⁷⁷，若有故意背於此等託付而致服務對象損害情事，亦得以肯認已達背於善良

72 相關介紹可參見黃朝琮，同註 1，頁 16-21。

73 王澤鑑，同註 71，頁 424-425。

74 Del. Code Ann. tit. 8 § 102(b)(7)(ii).

75 In re Walt Disney Co. Derivative Litigation, 906 A.2d 27, 67 (Del. 2006).

76 McElrath v. Kalanick, No. 181, 2019, 2020 WL 131371, at *5 (Del. Jan. 13, 2020).

77 黃朝琮，同註 72，頁 11-15。

風俗之程度⁷⁸，而應使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至於控制股東，於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增訂前，其雖非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負責人，無法以該項作為對控制股東之請求權基礎，然若控制股東運用其控制力而影響、促使負責人違反受託義務，即是由受託關係以外之第三人（控制股東）在誘使債務人（負責人）違約，為論者視為一種侵害債權的態樣，而得以根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論斷第三人是否構成侵權責任⁷⁹。於此，控制股東促使董事違反受託義務，其具有故意固不待言，且因控制股東對董事之掌控已嚴重介入董事之職務履行，若允許控制股東主張其非受託關係當事人而得以債之相對性為由脫免責任，將成為一種為自己利益而過度利用法律制度之濫用行為，而應認為違反善良風俗⁸⁰，從而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之侵權行為。另外，因控制股東運用控制力使公司負責人違反受託義務之行為，亦屬於造意行為，而得以根據民法第 185 條第 2 項，負擔造意責任。

關於各受託義務人之責任狀態，若董事、經理人與控制股東皆論以侵權責任，則各義務人將構成民法第 185 條之共同侵權行為，負連帶責任。惟若向董事、經理人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向控制股東主張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則因此時並無構成連帶責任之明文，而將為不真正連帶債務。由以上推論可知，原告主張之請求權基礎為何，將影響各義務人責任間連帶狀態之現象，而早已有論者提出質疑，主張應引進德國法上之同一階層理論，認為無論原告主張之請求權基礎為何，若

78 另有主張得以英國法上不公平侵害之合理期待原則，作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之「背於善良風俗」要件之判決基礎，張庭維，公司多數決下的股東直接訴權—兼評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650 號民事判決，法令月刊，第 66 卷，第 11 期，頁 110，2015 年 2 月。

79 陳聰富，債權侵害之侵權責任—評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第三一二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32 期，頁 17，2015 年 12 月。

80 Dieter Medicus 著，邵建東譯，德國民法總論，頁 485-486，元照，2002 年。

各該請求權屬同一階層即應認定為連帶責任關係⁸¹。此一主張雖值贊同，惟在我國實務見解變更前，上開各義務人責任之連帶狀態將因原告主張之請求權基礎而有所不同的現象，將繼續存在。

二、股東作為請求主體

（一）股東直接訴權之判斷

在開始探討股東作為請求主體時之請求權基礎前，或許必須先探討的問題是，股東是否有可能略過公司，直接作為請求權主體進行求償？

或有認為受託關係係存在於公司與公司負責人間，則應只以公司作為請求權主體，股東至多僅得透過代表訴訟制度，為公司向公司負責人求償。然在公司以盈利為目的之規定下，股東乃受託義務之間接服務對象，已如前述，因此當公司負責人違反受託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股東亦同時被害，仍應使股東得以在一定情況下，得以直接進行求償，德拉瓦州法上亦未因股東得以代公司起訴，即謂股東無直接訴權⁸²。再者，代表訴訟具有諸多不足使股東缺乏足夠誘因使用之，久為論者所批評，即使公司法於 2018 年經過大幅修正，仍是如此⁸³，如認為代表訴訟為股東唯一之求償途徑，將使得責任追訴機制不彰，若公司復為控制股東所

81 管靜怡，同註 69，頁 118-119。所謂同一階層理論，係主張數債務屬同一階層者，則為連帶債務，否則則不屬之，至於同一階層之判斷，則無法簡單予以歸類，進一步討論請參見楊淑文，論連帶保證與連帶債務—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一八一五號民事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25 期，頁 30-31，2001 年 8 月；王千維，論可分債務、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8 期，頁 15-23，2002 年 7 月。

82 Stephen M. Bainbridge, Can a breach of fiduciary duty suit be brought directly? (May 4, 2020), available at <https://www.professorbainbridge.com/professorbainbridge.com/2020/05/can-a-breach-of-fiduciary-duty-suit-be-brought-directly.html> (last visited June 01, 2020).

83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頁 558-563，新學林，2020 年增訂 15 版。

把持，將使得公司負責人及控制股東，幾無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能。

由此可知，關於股東直接訴權，其癥結不在股東是否擁有該等訴權，而是在何種情況下擁有之。對此，我國法上未有太多討論，然德拉瓦州法之見解，或可為鑑⁸⁴。

在 *Tooley* 案中，德拉瓦州最高法院表示在判斷一違反受託義務之請求是否為直接訴權而得以股東名義提出時，應依循以下兩標準進行判斷：受損害者為公司或起訴之股東個人？因此所獲之救濟應歸屬於公司或股東個人？若兩者皆為股東，則該請求為直接訴權，得以股東個人名義提出⁸⁵。

在判斷受損害者為何時，*Tooley* 案引述德拉瓦州衡平法院之見解，認為法院應審酌原告之訴求內容而考慮其中所涉不法行為之性質，若原告無須主張公司受有損害即可勝訴，則可認為受有損害者，乃股東個人⁸⁶，否則即應由股東以公司名義，提起代表訴訟追償。

至於救濟歸屬對象之判斷，德拉瓦州最高法院則認為，應檢視股東是否受有影響其股東權利之直接損害，若為肯定，則因此所獲之救濟應歸屬於股東，而非公司⁸⁷。例如董事若將逐出併購（Buy-Out Merger）所得之價金用以結清員工認股選擇權及高額解約金，致股東得受分配之對價數額減少⁸⁸、股東質疑併購交易之公平性或有效性⁸⁹、公司出售過

84 除以下所述，另可參見周振鋒，論股東代表訴訟的變革方向－以美國法為研析基礎，政大法學評論，第 115 期，頁 254-257，2010 年 6 月。

85 *Tooley v. 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 Inc.*, 845 A.2d 1031, 1033 (Del. 2004).

86 *Id.* at 1036 (citing *Agostino v. Hicks*, No. Civ. A. 20020-NC, 2004 WL 443987, at *7 (Del.Ch. March 11, 2004)).

87 *Id.*

88 *Kramer v. Western Pacific Industries, Inc.*, 546 A.2d 348, 352 (Del. 1988).

89 *Parnes v. Bally Entertainment Corp.*, 722 A.2d 1243, 1245 (Del. 1999). 肯認對於併購交易公平性之挑戰不當然代表股東確有此權利，蓋董事仍受經營判斷法則之保護，*see id.* at 1246-1247.

程中未追求股東最大利益⁹⁰、董事違反資訊揭露義務而未為重大資訊之揭露等⁹¹，所涉皆為股東之直接損害，而為直接訴權。

然而，公司受有損害並不當然代表股東未受損害，若一行為同時使公司及股東各自受損，股東除有直接訴權，並可代表公司起訴，而使其同時擁有直接訴權及代表訴權⁹²，例如公司若發行股份予控制股東以換取不相當對價，造成少數股東之持股被稀釋，此時不但公司得以向控制股東請求返還溢付之價值，少數股東就其股份被稀釋所生之經濟權利（盈餘分配請求權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及投票權之損害，亦有直接訴權⁹³。

相對而言，若僅是主張董事對於公司之經營不善致全體股東權益受損⁹⁴、董事從事自利交易或浪費（Waste）公司資產等⁹⁵，則僅能以公司名義主張，或由股東以代表訴訟方式為之。儘管如此，一請求究竟為直接訴權或代表訴權，往往不容易判斷，必須針對個案事實分析後決定之，例如董事採取防禦措施而為股東主張違反受託義務，是否得認為股東擁有直接訴權，德拉瓦州法尚未有定論⁹⁶，另應說明者，德拉瓦州最高法院在後續判決中，已指明 *Tooley* 案之判斷標準，僅適用於受託義務之主張，以判斷該等主張所為之請求是否為直接訴權而得由股東直接提出，或應以代表訴訟之形式進行訴追，於此之外之其他請求，*Tooley* 案

90 *El Paso Pipeline GP Co., L.L.C. v. Brickenhoff*, 152 A.3d 1248, 1266 (Del. 2016) (Strine J. concurring) (citing *Paramount Communications Inc. v. QVC Network Inc.*, 637 A.2d 34, 43 (Del. 1994)).

91 *In re J. P. Morgan Chase & Co. Shareholder Litigation*, 906 A.2d 766, 772 (Del. 2006).

92 *Gentile v. Rossette*, 906 A.2d 91, 102-103 (Del. 2006).

93 *Id.* at 100. 不過在後續判決中，德拉瓦州最高法院似無意將此等雙重訴權之見解，延伸至不存在控制股東的場合，*see El Paso*, 152 A.3d at 1263.

94 *Feldman v. Cutaia*, 951 A.2d 727, 733 (Del. 2008).

95 *Thornton v. Bernard Techs., Inc.*, No. CIV.A 962-VCN, 2009 WL 426179, at *3 (Del. Ch. Feb. 20, 2009).

96 過往判決的梳理，*See Ryan v. Armstrong*, No. CV 12717-VCG, 2017 WL 2062902, at *11-13 (Del. Ch. May 15, 2017).

所建立之標準並不適用⁹⁷。

就我國法而言，實務上鮮有關於股東是否擁有直接訴權之討論，然在樂寶案中，最高法院在面對股東主張樂寶公司負責人出售公司土地後，未將款項分配而使其股權受有損害的主張時，曾認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基於持有股份對於公司行使盈餘分派及於公司解散後，請求剩餘財產之分配請求權，與公司本身之財產遭受他人侵害，而對於侵權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截然有別。本件上訴人主張之事實縱為真實，其受損害之人為樂寶公司，而非上訴人，難以上訴人為該公司之股東，基於其股權得行使盈餘分派或剩餘財產分配之權，即認其同時受損害，而得對被上訴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⁹⁸，似存有承認股東擁有直接訴權之空間，則上開德拉瓦州案例法之見解，將有參考價值，得以作為建構我國股東直接訴權範圍之借鑒。

在我國股東亦有直接訴權之前提下，本文以下將進一步分析現行法下之可得請求權基礎，以及因此所生之求償模式。

（二）公司法與民法規定

就公司法規定而言，第 2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請求權主體為公司，故文義上該項並不適用，亦未見有其他賦予股東損害賠償權之明文，似無規定可資為憑。

然而，最高法院曾有認為：「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之業務，如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致他人直接受有損害，公司負責人應與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該他人究係股東或係股東以外之第三人，均非所問，此觀之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自明」⁹⁹，從而在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

97 Citigroup Inc. v. AHW Inv. Partnership, 140 A.3d 1125, 1139 (Del. 2016).

98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650 號民事判決。關於該判決之檢討以及由此衍伸關於股東直接訴權之思考，請參見張庭維，同註 78，頁 110-111。

99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第 186 號民事判決。

廣范文義下，股東亦有該條適用，另論者亦不乏有在公司社會責任之脈絡中，主張得以該項，作為公司違反義務型公司社會責任時之利害關係人求償基礎¹⁰⁰，則舉輕明重，股東作為與公司關係更為密切之第三人，當更適於以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作為請求權基礎。

至於控制股東，若具體個案事實中存有控制股東違反受託義務情事，其亦將根據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與董事同負責任，此時董事與控制股東間應無連帶負責之明文，將為不真正連帶責任。然而，根據最高法院晚近見解：「受害人併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公司負責人與公司連帶賠償時，因責任發生之原因事實乃侵權行為性質，且公司法就此損害賠償請求權並無時效期間之特別規定，而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 2 年之規定，復無違商事法之性質，自仍有該項規定之適用」¹⁰¹，似認為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乃侵權行為之規定，與過往法定責任之見解有別¹⁰²，則此時控制股東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所同負之責任，亦為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其性質為侵權責任；另一方面，若認為控制股東以其控制力促使負責人違反受託義務，乃侵害債權之侵權行為，而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適用，另因此等行為亦屬於造意行為，控制股東根據民法第 185 條第 2 項亦將有造意責任。因此，無論係以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或第 185 條第 2 項為請求權基礎，控制股東均將與公司負責人之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責任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而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負擔連

100 楊岳平，同註 64，頁 60。

101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98 號民事判決。在此見解下，因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已為民法侵權行為之特別規定，於此討論公司負責人之民法侵權行為責任，即相對無必要。

102 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上字第 4345 號民事判決。關於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之性質，晚近檢討請參見戴銘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責任性質之重大變革－評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98 號民事判決，股份有限公司法研究 2，頁 255-271，新學林，2020 年。

帶責任。

除控制股東與公司負責人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而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負擔連帶責任外，公司負責人就其各自構成之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因均為侵權行為，故亦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負擔連帶責任。另外，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須負連帶責任，因此對股東而言，其除可向公司負責人及控制股東請求外，並可向公司求償，且公司負責人、控制股東及公司間，將負擔連帶責任。

（三）混合模式：利益第三人契約

由以上分析觀之，透過對於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3 項之解釋，股東對於公司負責人及控制股東，亦將有求償之根據。然而，因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負連帶責任，此於一般情況固屬合理，然在受託關係中，若公司負責人及控制股東違反受託義務，公司同為受害人，其自身尚須進行求償¹⁰³，使之對外向股東負連帶責任再為內部求償，是否妥適，不無斟酌餘地。

就契約關係而言，公司負責人之委任關係雖係以公司為相對人，惟「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乃民法第 269 條第 1 項所明文。對此，學說上有將利益第三人契約，進一步區分為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及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前者係第三人有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之契約上請求權，後者雖亦是由債務人向第三人給付，但第三人並無直接請求權¹⁰⁴，最高法院亦指明：「按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第三人利益契約，重在第三人取得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倘要約人與債務人未約定使第三人取得該債權者，固僅為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

103 請參見第參、一、部分之說明。

104 蔡晶瑩，第三人利益契約，月旦法學教室，第 153 期，頁 13，2015 年 7 月。

『指示給付關係』，而非該條項所稱之第三人利益契約」¹⁰⁵，而可見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與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之區別。

由此可見，雖就公司與公司負責人間之委任關係而言，股東僅為第三人，然吾人若重新檢視受託義務之結構，將可見其具有雙層結構之特性，而以公司為直接對象、股東為間接對象¹⁰⁶，公司法並明文賦予股東不法行為制止請求權，允許股東直接請求董事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公司法第 194 條），可見股東並非當然無從直接向公司負責人有所請求，而係應「審認契約是否有以使第三人取得該債權為標的，並不以明示為必要，祇要依契約之目的及周圍之情況，可推斷當事人有此法效之意思為已足」¹⁰⁷。因此，吾人或可考慮由公司與公司負責人間之委任關係著眼，認為在若干場合中，股東將為真正利益第三人，而得以透過民法第 269 條第 1 項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結合，使之得以直接向公司負責人，請求違反受託義務時之損害賠償。

由以上分析可知，關於股東直接訴權之探討，其癥結應不在於其是否擁有該等權利，而是股東在何種情況下得以主張直接訴權。對此，我國法上之討論雖相當有限，惟德拉瓦州案例法已累積豐富成果¹⁰⁸，當可作為參考，建構我國法上之股東直接訴權體系。

若肯認股東得以民法第 269 條第 1 項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為基礎，向公司負責人求償，則公司將無須負擔連帶責任，而可避免使用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時，公司身為被害人卻仍須對外負擔連帶責任之窘境¹⁰⁹。另外，控制股東雖同樣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同負民事責任，然

105 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2694 號判決。

106 請參見第貳、二、部分之說明。

107 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2694 號判決。

108 請參見第參、二、（一）部分之說明。

109 作為配套，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他人」，即應作限縮解釋而不包含股東（此亦為學說上之有力見解，請參見劉連煜，同註 83，頁 128-132）。

因此時所負為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責任，其中並無連帶責任之明文，故在控制股東及公司負責人，以及公司負責人彼此之間，對外係負擔不真正連帶責任；即令股東係向控制股東主張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此與公司負責人因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所負之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責任間，亦同樣構成不真正連帶責任，與股東根據侵權行為規定求償係構成連帶責任不同¹¹⁰，使債務人間之外部連帶關係，將會因股東所主張請求權基礎之不同，而異其結論¹¹¹。

肆、結論

本文探討受託義務違反時之損害賠償，始於受託義務當事人之釐清，指出受託義務之義務人中，董事、經理人及控制股東間義務內容之異同，並根據受託義務之雙層結構特性，主張該義務係以公司為直接對象、股東為間接對象，股東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將擁有直接向控制股東及公司負責人求償之直接訴權。

110 請參見第參、二、(二) 部分之說明

111 請參見第參、一、(一) 部分之說明。

在此基礎上，本文進一步探究現行法下，公司及股東所得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及其對象，而可彙整如下：

請求對象 請求主體	公司負責人（董事及經理人）	控制股東	公司	責任性質
公司	公司法§ 23 I	公司法§ 8 III 民法§ 184 I 後段 ¹¹²	X	不真正連帶責任
	民法§ 184 I 後段	民法§ 184 I 後段 民法§ 185 II 公司法§ 8 III ¹¹³	X	連帶責任
股東	公司法§ 23 II （侵權行為為特別規定）	公司法§ 8 III 民法§ 184 I 後段 民法§ 185 II	公司法§ 23 II	連帶責任
	公司法§ 23 I （利益第三人）	公司法§ 8 III 民法§ 184 I 後段 ¹¹⁴	X	不真正連帶責任

表：受託義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基礎

來源：作者自繪

由此觀之，我國法對於公司遇有公司負責人及控制股東違反受託義務時之損害賠償，於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 3 項之修訂後，已大致完備；股東求償權相較之下雖乏明文，但透過對於既有規定之解釋，仍可尋得相關依據，只是若以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作為求償基礎，

112 控制股東運用控制力促使公司負責人違反受託義務所生之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責任，其性質乃契約責任，而造意人僅在使行為人為侵權行為時，始生民法第 185 條第 2 項之造意人責任，故控制股東不會因公司負責人負有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責任，而負有造意人責任，而僅能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論斷其責任，尚無民法第 185 條第 2 項之適用。

113 前文係在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不適用的前提下，分析公司對控制股東違反受託義務時之求償基礎（請參見第參、一、（二）部分之說明），然即使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適用，因此時控制股東與董事所同負之責任，仍為侵權責任，故仍將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與公司負責人負連帶責任。

114 同註 112。

將產生公司對外必須負擔連帶責任之結論，似非妥適，而可考慮透過利益第三人契約之概念，建構相關求償權基礎。

儘管如此，現行法下各該義務人間之責任連帶關係，將隨著所主張請求權基礎之不同而異其結論，仍有其不圓滿之處，其中癥結，有賴於我國民法理論關於連帶責任判斷標準之建構，若能如論者所主張採用德國法上之同一階層理論¹¹⁵，或可就此問題有所突破。然此已非本文主題所得涵蓋，而有待民法相關學說實務之發展，以完備之。

除了借助理論發展，另外一個可以考慮進行者，乃透過立法方式，將現行之諸多請求權基礎，予以統整，並明定各義務人間之責任連帶關係。以現行規定而言，透過現行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3 項之運用，公司已向負責人及控制股東求償之規範，所不足者，乃各義務人間之連帶關係，而可就於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予以明文；現行法下相對缺乏者，乃股東之請求權基礎，而可考慮於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明定股東為該項請求權人，或是新增一項以示股東與其他第三人地位仍有不同，惟無論如何，皆應明文規定各賠償義務人間之連帶關係，並於立法理由中，明白宣示此為民法之特別規定，以排除侵權行為相關規定之適用。當然，在現行法規定有解釋空間而可有所因應的情況下，是否需要進行修法，容有仁智之見，而可在形成共識再有所作為。

115 管靜怡，同註 69，頁 118-119。

參考文獻

中文

一、專書

Dieter Medicus 著，邵建東譯，德國民法總論，元照，2002 年。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自版，2015 年。

陳盈如，公益公司之董事受託義務—以德拉瓦州公司法為中心，當前公司與證券法制新趨勢—賴英照講座教授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元照，2016 年。

黃朝琮，公司出售時之受託義務與程序機制，公司法論文集 I：受託義務之理論與應用，新學林，2019 年 2 版。

黃朝琮，由 Fiduciary Duty 之翻譯試詮其理解，公司法論文集 I：受託義務之理論與應用，新學林，2019 年 2 版。

黃朝琮，受託義務之對象，公司法論文集 I：受託義務之理論與應用，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2 版。

黃朝琮，董事受託義務違反之事前救濟，公司法論文集 I：受託義務之理論與應用，新學林，2019 年 2 版。

劉連煜，關係人交易與控制股東之義務，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四），元照，2006 年。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2020 年增訂 15 版。

戴銘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責任性質之重大變革—評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98 號民事判決，股份有限公司法研究 2，新學林，2020 年。

二、期刊論文

王千維，論可分債務、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8 期，2002 年 7 月。

周振鋒，評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之增訂，中正財經法學，第 8 期，2014 年 1 月。

張心悌，控制股東與關係人交易，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1 期特刊，2007 年 12 月。

張庭維，公司多數決下的股東直接訴權－兼評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650 號民事判決，法令月刊，第 66 卷，第 11 期，2015 年 2 月。

章友馨，美國控制股東公平對待義務之法制探源－兼論我國控制股東之濫權問題，政大法學評論，第 130 期，2012 年 12 月。

郭大維，我國公司法制對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之規範與省思，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96 期，2015 年 12 月。

陳自強，英美法本人不公開代理，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60 期，2018 年 6 月。

陳俊仁，董事責任之限制、免除與補償－美國與臺灣公司法制之比較法觀察，臺灣財經法學論叢，第 2 卷，第 1 期，2020 年 1 月。

陳聰富，債權侵害之侵權責任－評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第三一二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32 期，2015 年 12 月。

曾宛如，多數股東權行使之界限－以多數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為觀察，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31 期，2011 年 3 月。

曾宛如，新修正公司法評析－董事「認定」之重大變革（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暨董事忠實義務之具體化，月旦法學雜誌，第 204 期，2012 年 5 月。

楊岳平，新公司法與企業社會責任的過去與未來－我國法下企業社會責任理論的立法架構與法院實務，中正財經法學，第 18 期，2019 年 1 月。

楊淑文，論連帶保證與連帶債務－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一八一五號民事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25 期，2001 年 8 月。

管靜怡，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之界限，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63 期，2019 年 4 月。

蔡昌憲，從公司法第一條修正談公司治理之內外部機制－兼論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模式，成大法學，第 36 期，2018 年 12 月。

蔡晶瑩，第三人利益契約，月旦法學教室，第 153 期，2015 年 7 月。

蘇怡慈，論併購交易中之控制股東受任人義務－兼論特別委員會之功能，東吳法律學報，第 29 卷，第 4 期，2018 年 4 月。

英文

一、專書

BAINBRIDGE, STEPHEN M., *CORPORATE LAW* (2015).

JOHNSON, LYMAN, *DOMINANCE BY INACTION: DELAWARE'S LONG SILENCE ON CORPORATE OFFICERS, IN CAN DELAWARE BE DETHRONED?: EVALUATING DELAWARE'S DOMINANCE OF CORPORATE LAW* (Stephen M. Bainbridge, Iman Anabtawi, Sung Hui Kim & James Park ed., 2017).

SMITH, D. GORDON, *THE MODERN BUSINESS JUDGMENT RULE, IN RESEARCH HANDBOOK ON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Claire A. Hill & Steven Davidoff Solomon ed., 2016).

二、期刊論文

ABA Committee on Corporate Laws, *Changes in the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Pertaining to the Standards of Conduct for Officers: Inspection Rights and Notices-Final Adoption*, 54 *BUS. LAW.* (1999).

Awrey, Dan, Clarke, Blanaid & Griffith, Sean J., *Resolving the Crisis in U.S. Merger Regulation: A Transatlantic Alternative to the Perpetual Litigation Machine*, 35 *YALE J. ON REG.* (2018).

Dammann, Jens,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General Duty of Care: A Dogma That Should Be Abandoned*, 2015 *U. ILL. L. REV.* (2015).

DeMott, Deborah A., *Beyond Metaphor: An Analysis of Fiduciary Obligation*, 1988 *DUKE L. J.* (1988).

DeMott, Deborah A., *Corporate Officers as Agents*, 74 *WASH. & LEE L. REV.* (2017).

Holland, Randy J., *Delaware Directors' Fiduciary Duties: The Focus on Loyalty*, 11 U. PA. J. BUS. L. (2009).

Johnson, Lyman & Millon, David, *Recalling Why Corporate Officers Are Fiduciaries*, 46 WM. & MARY L. REV. (2005).

Johnson, Lyman, *Corporate Officers and the Business Judgement Rule*, 60 BUS. LAW (2005).

Shaner, Megan W., *Restoring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Corporate Management: Enforcing an Officer's Duty of Obedience*, 66 BUS. LAW. 27 (2010).

Shaner, Megan W., *The (Un) enforcement of Corporate Officers' Duties*, 48 U.C. DAVIS L. REV. (2014).

Sparks, A. Gilchrist & Hamermesh, Lawrence A., *Common Law Duties of Non-Director Corporate Officers*, 48 BUS. LAW. (1992).

Sparks, A. Gilchrist & Hamermesh, Lawrence A., *Corporate Officers and the Business Judgement Rule: A Reply to Professor Johnson*, 60 BUS. LAW (2005).

Taylor, Ellen, *New and Unjustified Restrictions on Delaware Directors' Authority*, 21 DEL. J. CORP. L. (1996).

Velasco, Julian, *A Defense of the Corporate Law Duty of Care*, 40 J. CORP. L. (2015).

三、其他資料

Miller, Paul B., *Equity, Majoritarian Governance, and the Oppression Remedy* (Dec. 4, 2019), available at <https://papers.ssrn.com/id=3483563> (last visited May 24, 2020).

Rock, Edward B., For Whom is the Corporation Managed in 2020?: The Debate over Corporate Purpose (May 15, 2020). *available at* <https://papers.ssrn.com/id=3589951> (last visited June 08, 2020).

Stephen M. Bainbridge, Can a breach of fiduciary duty suit be brought directly? (May 4, 2020), *available at* <https://www.professorbainbridge.com/professorbainbridgecom/2020/05/can-a-breach-of-fiduciary-duty-suit-be-brought-directly.html>, last visited 06.01.2020.

Abstract

Based on current laws, this article explores possible sets of causes of action for breach of fiduciary duty. Starting from the clarific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parties of fiduciary duty, this article indicates the obligor of fiduciary duty could be the director, officer or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with different contents of fiduciary duty to be complied with. On the other hand, the obligee of fiduciary duty includes the corporation and the shareholder, the former of which is the direct party to be served and the latter the indirect party. Based on the aforementioned, this article further applies the provisions in the Company Act and Civil Code to construct the available sets of cause of action for the corporation and the shareholder against the director, officer and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showing that the cause of action for the corporation is complete after the amendment of Article 23, Paragraph 1 and Article 8, Paragraph 3 of the Company Act. The shareholder's cause of action available is relatively vague, but it could be solved through interpretation of relevant provisions. However,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liability among different fiduciaries varies with the different causes of action claimed, which is to be solved by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joint liability theory in the Civil Code.

Keyword: Fiduciary Duty, Duty of Obedience, Director, Officer,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Joint Liability, Monetary Liability, Third Party Beneficiary Contract

